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5〕执 00583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世纪恒通宾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461396237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 1 号乙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9 时 56 分至 5 月 15 日 10 时 46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禹丹、李洵岑,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59、01000124063,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方案》(京东)应急检查〔2025〕执 00600 号内容要求,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王某雷有电工类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并在应复审日期前。(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发现明显问题);

3. 一层配电间配电箱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 检查时未出示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应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5 月 15 日